

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：

我单位就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(第一批)
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
(招标人公章)

2025年5月27日